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傳真：089-3628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宿 111 偵 5014 字第 067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014 號被告陳泰宏殺人未遂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(水果刀)		支	1	姓名：陳泰宏(已歿)之繼承人 住：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210 巷 56 號 居：臺東縣臺東市成功路 78 號 2 樓之 4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如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知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676 號）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吳芃萱 決行